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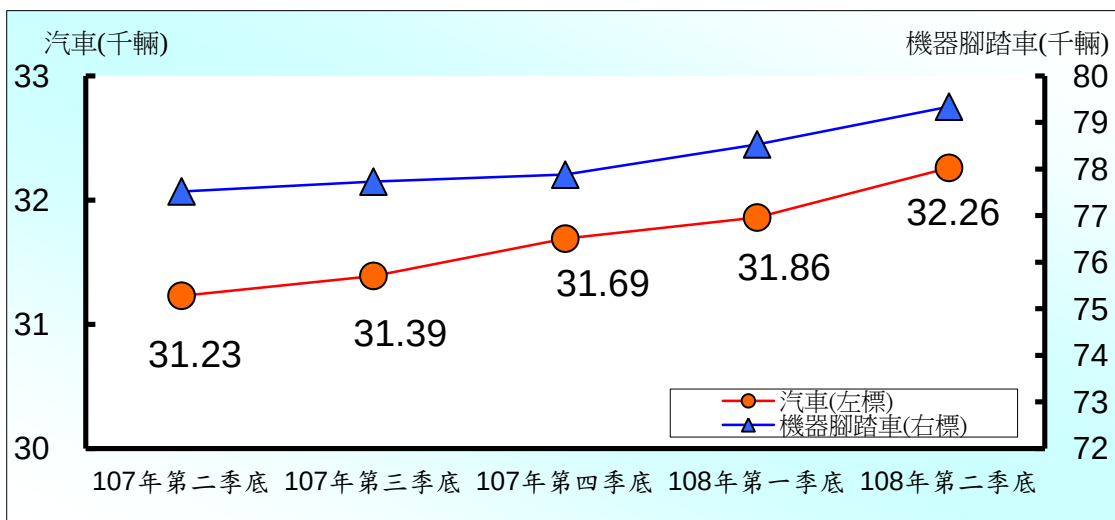
十六、車輛登記

單位：輛

年(季)底別	汽 車					特 種 車	機 器 腳 踏 車 輛 數	每千人持有(輛/千人)	
	合 計	大 型 車		小 型 車				自 用 小 客 車	機 車
		自 用	營 業 用	自 用	營 業 用				
106年底	30,650	474	282	28,897	574	423	76,218	242.53	732.35
107年底	31,687	475	261	29,868	642	441	77,884	250.00	745.73
第二季底	31,225	474	279	29,402	643	427	77,520	246.96	745.29
第三季底	31,389	475	274	29,567	648	425	77,727	247.59	744.57
第四季底	31,687	475	261	29,868	642	441	77,884	250.00	745.73
108年底									
第一季底	31,864	478	274	29,999	674	439	78,527	250.81	750.92
第二季底	32,260	481	288	30,340	713	438	79,336	253.27	757.92
當季較上 季增減%	1.24	0.63	5.11	1.14	5.79	-0.23	1.03	輛/千人 2.46	輛/千人 7.00
當季較上年 同季增減%	3.31	1.48	3.23	3.19	10.89	2.58	2.34	輛/千人 6.31	輛/千人 12.63

資料來源：交通統計月報(交通部統計處)

說 明：特種車指消防車、警備車、警車及其他車輛；大型車指大客車及大貨車；小型車包括小客車及小貨車。



本縣108年第2季汽車登記數3萬2,260輛，較上季成長1.24%，較上年同季亦成長3.31%，以小型營業用車較上季增加5.79%成長最多，而其他車種除特種車之外，車輛數均較上季正成長，平均每千人持有253.27輛自用小客車，較上季增加2.46輛。機器腳踏車輛登記數7萬9,336輛，較上季增加1.03%，平均每千人持有757.92輛，較上季增加7輛。